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BEST GROUP LIMITED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 條作出之公告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啟迪先生（「**潘先生**」）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東區裁判法院裁定他犯盜竊罪，罰款1,500港元。

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沒有參與執行本集團日常之管理及營運。就董事會所深知、所悉及所確信，潘先生之裁決不牽涉或涉及本集團事務及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條之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葉漫天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葉漫天先生；非執行董事施炳法博士及孫文德先生；執行董事莫桂衡先生、鄭偉玲小姐及鄭偉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宗彝先生、潘啟迪先生及許文浩先生。

* 僅供識別